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融资作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0亿元，并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融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通化谷红1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

截至2020年12月4日，公司已经归还前述借款，并收到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的通化谷红的股权已全部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